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总馆图书购置费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682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6829-XM001

2.项目名称：总馆图书购置费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第01包50万元；第02包50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总馆图书购置费项目-第一类图书现采	50	1	采购成人、少儿图书及光盘,图书不少于8247册、光盘不少于52张,采购图书涵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22大类。
02	总馆图书购置费项目-第二类读者自助选书	50	1	由供应商每月提供新书到馆,读者参与选书环节,供应商完成读者选书的数据及物理加工等工作,预计采购成人及少儿图书不少于8333册。

5.合同履行期限：第01包：5个月；第02包：4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5 月 29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现场开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②投标 U 盘或光盘两份，U 盘或光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 1 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文件 1 份，WORD 格式《投标文件》1 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④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图书馆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11 号

联系方式：侯燕；010-692903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联系方式：闫玛娜；010-612626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玛娜

电 话：010-612626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总馆图书购置费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总馆图书购置费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总馆图书购置费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01 包: _____; ... 包: _____。</p> <p>(1)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接受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招标人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 <u>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账 号: <u>11001019500053007967</u> 开 户 行: <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u></p> <p>(2) 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 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1)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 (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61262672</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适用于第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0 分)	出版社的授权 (6 分)	提供有效 5 家 (含 5 家) 以上出版机构授权书, 得 6 分; 提供有效 5 家以下出版机构授权书, 得 0 分。注: 每份授权书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类业绩 (4 分)	供应商近 3 年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含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 (60 分)	服务方案 (20 分)	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各条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方案、注重细节的把控、能提出亮点建议、深化现状不完善的地方、实施方案能更好服务读者, 得 20 分; 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的, 得 13 分; 服务方案从实施角度欠缺合理行,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招标人的需求, 得 7 分; 服务方案无法支撑项目实施的、漏洞百出、完全不能满足招标人的需求, 得 0 分。	
		图书到货率 及实施方案 (10 分)	到货率达到 100%-91%, 能够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 得 10 分; 到货率达到 100%-91%, 提供基本满足本项目现状的实施方案, 得 5 分; 到货率达到 90% 及以下, 得 0 分。 注: 上述涉及到货率需提供同类项目售后服务评价或招标人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只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到货率百分比按 0 分评审。	
		图书编目、物 理加工质量 及实施方案 (10 分)	错误率达到 0%-9%, 能够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 得 10 分; 错误率达到 0%-9%, 提供基本满足本项目现状的实施方案, 得 5 分; 错误率达到 10% 及以上, 得 0 分。 注: 上述涉及错误率需提供同类项目售后服务评价或招标人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只在投标文件中填写错误率百分比按 0 分评审。	
		售后应急响 应承诺及措 施方案(5 分)	对招标人急需的服务要求, 承诺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应急方案内容完善、条理清晰, 技术保障到位, 得 5 分; 承诺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现	

			<p>场, 应急方案内容较完善、条理较清晰, 技术保障基本到位, 得 3 分;</p> <p>承诺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应急方案内容单一、缺乏条理性, 得 0 分。</p>	
		现货仓储情况 (5 分)	在京或周边拥有 1.5 万 (含) 平米以上的样品厅现采基地, 得 5 分; 在京或周边拥有 1.2 万 (含) 平米以上的样品厅现采基地, 得 3 分; 在京或周边拥有 1 万 (含) 平米以下的样品厅现采基地, 得 0 分。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 以及场所内外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如租赁场地, 需提供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或合租协议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0 分)	<p>提供拟用于本项目服务固定人员 5 人及以上得 5 分; 提供拟用于本项目服务固定人员 4 人得 3 分; 提供拟用于本项目服务固定人员 3 人及以下得 0 分; 注: 需提供承诺书 (为用于本项目服务人员为固定人员, 格式自拟)。</p> <p>投标人提供 3 人及以上熟练操作 ALEPH 系统图书编目人员并提供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颁发的编目员资格证书或北京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颁发的编目员资格证书, 一至三级均可, 得 5 分;</p> <p>投标人提供 2 人熟练操作 ALEPH 系统图书编目人员并提供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颁发的编目员资格证书或北京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颁发的编目员资格证书, 一至三级均可, 得 3 分;</p> <p>投标人提供 1 人及以下熟练操作 ALEPH 系统图书编目人员并提供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颁发的编目员资格证书或北京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颁发的编目员资格证书, 一至三级均可, 得 0 分。</p>	
3	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折扣率,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折扣率)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分		

适用于第 0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0 分)	出版社的授权 (6 分)	提供有效 5 家 (含 5 家) 以上出版机构授权书, 得 6 分; 提供有效 5 家以下出版机构授权书, 得 0 分。注: 每份授权书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类业绩 (4 分)	供应商近 3 年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含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 (60 分)	服务方案 (20 分)	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各条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方案、注重细节的把控、能提出亮点建议、深化现状不完善的地方、实施方案能更好服务读者, 得 20 分; 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的, 得 13 分; 服务方案从实施角度欠缺合理行,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招标人的需求, 得 7 分; 服务方案无法支撑项目实施的、漏洞百出、完全不能满足招标人的需求, 得 0 分。	
		图书配货实施方案 (10 分)	能够提供切实可行的配货实施方案, 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 得 10 分; 提供基本满足本项目现状的配货实施方案, 基本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得 5 分; 未能提供实施方案, 得 0 分。	
		图书编目、物理加工质量及实施方案 (10 分)	错误率达到 0%-9%, 能够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 得 10 分; 错误率达到 0%-9%, 提供基本满足本项目现状的实施方案, 得 5 分; 错误率达到 10% 及以上, 得 0 分。 注: 上述涉及错误率需提供同类项目售后服务评价或招标人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只在投标文件中填写错误率百分比按 0 分评审。	
		售后应急响应承诺及措施方案(5 分)	对招标人急需的服务要求, 承诺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应急方案内容完善、条理清晰, 技术保障到位, 得 5 分; 承诺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应急方案内容较完善、条理较清晰, 技术保障基本到位, 得 3 分; 承诺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应急方案内容单一、缺乏条理性, 得 0 分。	

		现货仓储情况（5分）	在京或周边拥有 1.5 万（含）平米以上的供货基地，得 5 分；在京或周边拥有 1.2 万（含）平米以上的供货基地，得 3 分；在京或周边拥有 1 万（含）平米以下的供货基地，得 0 分。（需提供房屋产权证，以及场所内外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如租赁场地，需提供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或合租协议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10分）	<p>提供拟用于本项目服务固定驻场人员 5 人及以上得 5 分；提供拟用于本项目服务固定驻场人员 4 人得 3 分；提供拟用于本项目服务固定驻场人员 3 人及以下得 0 分；注：需提供承诺书（为用于本项目服务人员为固定人员，格式自拟）</p> <p>投标人提供 3 人及以上熟练操作 ALEPH 系统图书编目人员并提供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颁发的编目员资格证书或北京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颁发的编目员资格证书，一至三级均可，得 5 分；</p> <p>投标人提供 2 人熟练操作 ALEPH 系统图书编目人员并提供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颁发的编目员资格证书或北京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颁发的编目员资格证书，一至三级均可，得 3 分；</p> <p>投标人提供 1 人及以下熟练操作 ALEPH 系统图书编目人员并提供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颁发的编目员资格证书或北京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颁发的编目员资格证书，一至三级均可，得 0 分。</p>	
3	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折扣率)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 01 包）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总馆图书购置费项目-第一类图书现采
2. 预算金额：50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5 个月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三、具体服务要求

1. 总馆图书购置费项目-第一类图书现采：预计采购成人、少儿图书及光盘，图书不少于 8247 册、光盘不少于 52 张，采购图书涵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22 大类。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与全国各家出版社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提供至少 5 份与名录内出版社合作的授权书等证明材料，参考名单见附件 1。

4. 保证所有图书、光盘均为正版，如为盗版，由此而产生的法律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图书馆有权对到馆图书进行抽检，供应商提供抽检图书的进货凭证及出版社证明。

5. 图书、光盘采购采取现场采购与订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现场采购为主）。对于订单采购，应按图书馆要求提供相应的分类目录，所提供的图书目录应为 2023 年 1 月以后出版的图书；现场采购可组织样书到馆或到大型书店（北京图书大厦、王府井书店、中关村图书大厦、三联书店等）、图书博览会等进行采购。对于图书馆急需的小批量图书，供应商需尽可能的满足并尽快送达。

6. 现场采购和订单采购的到货率应达到 90% 以上，不得因折扣而影响配货。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或搭配图书、光盘，并确保图书、光盘质量，否则一律退回。

7. 确定采购的品种后 10 日内供应商须按约定时间准时按量免费将图书、光盘送到图书馆指定地点。供应商需向图书馆提供汇总的清单，清单应按图书馆要求的格式打印（套书、上下册或分辑图书如有单册定价均需拆分打印清单，套书 ISBN 与单册 ISBN 不

一致时，按单册 ISBN 打印；如同一 ISBN 只有套书价格则按一套打印并更改实际册数），一式四份，并提供电子版清单。随书附件（光盘、手册等）单独加工。图书加工后如发现印刷错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8. 运输途中造成的图书、光盘破损，随书附件（光盘、手册等）不完整（丢失、破损）、与采购清单不符等情况，一律退回供应商，重新配送。

9. 供应商应完成图书馆所购图书、光盘的拆包核对清单、数据编目、建立单册及任务、物理加工及上架、任务批次统计表、电子版采购清单与任务单册汇总表核对等工作。

（1）分类编目

图书、光盘编目应以《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等为著录依据，数据格式应与北京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要求保持一致；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作为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地方文献按照《北京地方文献分类表》《北京地方文献编目格式》进行分类、编目。

（2）图书物理加工

①馆藏章：每册图书盖 2 个馆藏章；圆形章盖在书名页的中下方，左右居中，长形章盖在正文第 11 页左下方距底边 2CM 左右，靠近书脊位置不影响文字。要求：位置准确、端正、清晰。

②条码：每册图书贴 1 张条码；条码贴在翻开封面第一页下方，距底边 2CM 左右居中，并用胶带压膜。要求：粘贴位置整齐、字体清晰。

③书标：每册图书贴 2 张书标；第 1 张竖贴在书脊底部，齐底边并用胶带压膜，第 2 张贴在题名页右上角，书标上边缘和右边缘与书的页边缘对齐，不能遮盖目录或正文内容。要求：粘贴位置整齐、字体清晰。

④RFID 芯片：每册图书贴 1 张 RFID 芯片；贴在封底书皮内侧，位置从下往上，不能遮盖正文内容及出版信息，用馆员工作站进行数据转换。要求：粘贴位置端正、平整。

⑤贴双面胶固定封皮：图书的活动封皮需用双面胶固定。要求：粘贴位置平整。

（3）光盘物理加工：

每张光盘贴条码和书标各 1 张，并用胶带压膜。

10. 供应商需免费提供图书、光盘加工服务及加工耗材，包括：数据及物理加工人员；条码、书标、压膜用宽窄胶带、RFID 标签、双面胶等。提供拟用于本项目服务固定人员不少于三人，其中至少包含一名熟练操作 ALEPH 系统的图书编目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颁发的编目员资格证书或北京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颁发

的编目员资格证书，一至三级均可。

图书馆设有编目中心，负责图书加工的审校工作。供应商的编目数据、建立单册及物理加工工作要满足图书馆的审校标准：

- (1) 图书核对、加工中未发现破损图书。
 - (2) 2 个馆藏章位置不规范、不清晰。
 - (3) 条码及外贴透明塑料膜位置不规范。
 - (4) 2 个书标及外贴透明塑料膜位置不规范。
 - (5) RFID 标签粘贴位置不规范。
 - (6) 双面胶固定封皮位置不平整。
 - (7) 建立单册如上下册、重印年、附件等描述有误；馆藏连接、馆藏地分配、套书价格、登到日期、单册状态等问题有误。
 - (8) ALEPH 系统无书目数据需原编数据，图书分类号、主题词、记录格式等各字段有误。
 - (9) 下载数据记录格式有误、或其他字段与北京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编目要求不一致。
 - (10) ALEPH 系统内数据各字段有误未发现（记录格式、图表代码、分辑名、并列题名、丛书名、团体作者、授权出版等）。
11. 提供至少 2 份与公共图书馆合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中标通知书、签订的购书合同、服务合同等。
12.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图书到货率及实施方案、图书加工实施方案、售后应急方案等，具备 7×24 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售后服务的能力，对采购方急需的服务要求，承诺自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对需要上门服务的要求，承诺 24 小时内派专人专车上门服务。
13. 具备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现采基地，供图书馆选购图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协议等）及库房照片。
14. 提供履行此项目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列表及实物照片。
15. 提供图书行业诚信单位认定证书。
16.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及报告。
17. 本项目采购预算资金 50 万，将全部用于图书及光盘采购，并严格执行图书馆的

配货及管理要求。

附件1：

30家出版社名录

1.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 中央文献出版社
3.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人民出版社
5. 中信出版社
6.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7. 人民文学出版社
8. 作家出版社
9. 中共党史出版社
10. 机械工业出版社
11. 中华书局
12.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13. 中国纺织出版社
14.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5. 漓江出版社
16. 译林出版社
17.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18. 法律出版社
19.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20.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21. 人民邮电出版社
22.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3. 商务印书馆
24. 科学出版社
25. 中国法制出版社
26. 清华大学出版社

- 27. 江苏文艺出版社
- 28. 海南出版社
- 29. 接力出版社
- 30. 长江文艺出版社

采购需求（第 02 包）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总馆图书购置费项目-第二类读者自助选书
2. 预算金额：50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4 个月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三、具体服务要求

1. 总馆图书购置费项目-第二类读者自助选书：由供应商每月提供新书到馆，读者参与选书环节，供应商完成读者选书的数据及物理加工等工作，预计采购成人及少儿图书不少于 8333 册。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与全国各家出版社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提供至少 5 份与名录内出版社合作的授权书等证明材料，参考名单见附件 1。

4. 保证所有图书为正版图书，如为盗版图书，由此而产生的法律纠纷由供应商承担。

图书馆有权对到馆图书进行抽检，供应商提供抽检图书的进货凭证及出版社证明。

5. 图书供应商每月提供新书到馆，应为 2023 年 1 月以后出版的图书及当月出版的新书，图书馆提供馆藏图书查重文件，由供应商进行查重工作并准备图书。《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五大部类供货比例：马列毛邓类 5%；哲学类 10%；社会科学类 65%；自然科学类 18%；综合类 2%（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读者推荐图书如符合藏书要求，供应商需尽可能的满足并尽快送达。不适用于馆藏的图书：教材、教辅、填色书、口袋书、字帖、挂图、外文原版书等。

活动首月需上架新书约为 2500 册，之后各月根据读者选书借阅情况，供应商随时

补充架上新书。图书到馆拆包检查图书质量、数量无误后，上架供读者进行选取、加工、借阅。

6. 供应商需向图书馆提供汇总的图书清单，清单应按图书馆要求的格式打印（套书、上下册或分辑图书如有单册定价均需拆分打印清单，套书 ISBN 与单册 ISBN 不一致时，按单册 ISBN 打印；如同一 ISBN 只有套书价格则按一套打印并更改实际册数），一式四份，并提供电子版清单。

7. 供应商应完成到馆图书的拆包核对清单、图书上架及读者选书后的数据编目、建立单册、物理加工、RFID 芯片数据转换、电子版清单与任务单册汇总表核对等工作。

读者选书期间造成的图书破损、丢失，加工过程中造成图书损坏，及图书加工后发现印刷错误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补充。

（1）分类编目

图书编目应以《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和《中文书目数据制作》为著录依据，数据格式应与北京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图书编目要求保持一致；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地方文献按照《北京地方文献分类表》《北京地方文献编目格式》进行分类、编目。

（2）物理加工

①馆藏章：每册图书盖 2 个馆藏章；圆形章盖在书名页的中下方，左右居中，长形章盖在正文第 11 页左下方距底边 2CM 左右，靠近书脊位置不影响文字。要求：位置准确、端正、清晰。

②条码：每册图书贴 1 张条码；条码贴在翻开封面第一页下方，距底边 2CM 左右居中，并用胶带压膜。要求：粘贴位置整齐、字体清晰。

③书标：每册图书贴 2 张书标；第 1 张竖贴在书脊底部，齐底边并用胶带压膜，第 2 张贴在题名页右上角，书标上边缘和右边缘与书的页边缘对齐，不能遮盖目录或正文内容。要求：粘贴位置整齐、字体清晰。

④RFID 芯片：每册图书贴 1 张 RFID 芯片；贴在封底书皮内侧，位置从下往上，不能遮盖正文内容及出版信息，用馆员工作站进行数据转换。要求：粘贴位置端正、平整。

⑤贴双面胶固定封皮：图书的活动封皮需用双面胶固定。要求：粘贴位置平整。

8. 供应商需免费提供读者选书的加工服务及加工耗材，包括：数据及物理加工人员；条码、书标、压膜用宽窄胶带、RFID 标签、双面胶等。提供拟用于本项目服务固定驻馆

人员不少于三人，其中至少包含一名熟练操作 ALEPH 系统的图书编目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颁发的编目员资格证书或北京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颁发的编目员资格证书，一至三级均可。

图书馆设有编目中心，负责图书加工的审校工作。供应商的编目数据、建立单册及物理加工工作要满足图书馆的审校标准：

- (1) 图书核对、加工中未发现破损图书。
 - (2) 2 个馆藏章位置不规范、不清晰。
 - (3) 条码及外贴透明塑料膜位置不规范。
 - (4) 2 个书标及外贴透明塑料膜位置不规范。
 - (5) RFID 标签粘贴位置不规范。
 - (6) 双面胶固定封皮位置不平整。
 - (7) 建立单册如上下册、重印年、附件等描述有误；馆藏连接、馆藏地分配、套书价格、登到日期、单册状态等问题有误。
 - (8) ALEPH 系统无书目数据需原编数据，图书分类号、主题词、记录格式等各字段有误。
 - (9) 下载数据记录格式有误、或其他字段与北京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编目要求不一致。
 - (10) ALEPH 系统内数据各字段有误未发现（记录格式、图表代码、分辑名、并列题名、丛书名、团体作者、授权出版等）。
9. 提供至少 2 份与公共图书馆合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中标通知书、签订的购书合同、服务合同等。
10.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图书配货（补充新书）实施方案、图书加工实施方案、售后应急方案等，具备 7×24 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售后服务的能力，对采购方急需的服务要求，承诺自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对需要上门服务的要求，承诺 24 小时内派专人专车上门服务。
11. 具备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图书供货基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协议等）及库房照片。
12. 提供履行此项目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列表及实物照片。
13. 提供图书行业诚信单位认定证书。
14.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录及报告。

15. 本项目采购预算资金 50 万, 将全部用于图书采购, 并严格执行图书馆的配货及管理要求。

附件1:

30家出版社名录

1.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 中央文献出版社
3.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人民出版社
5. 中信出版社
6.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7. 人民文学出版社
8. 作家出版社
9. 中共党史出版社
10. 机械工业出版社
11. 中华书局
12.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13. 中国纺织出版社
14.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5. 漓江出版社
16. 译林出版社
17.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18. 法律出版社
19.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20.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21. 人民邮电出版社
22.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3. 商务印书馆
24. 科学出版社

- 25. 中国法制出版社
- 26. 清华大学出版社
- 27. 江苏文艺出版社
- 28. 海南出版社
- 29. 接力出版社
- 30. 长江文艺出版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 01 包) 图书现采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图书馆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图书、光盘采购程序，严把进货质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总馆图书购置费项目-第一类图书现采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甲方从乙方处采购图书、光盘，甲方向乙方支付固定金额，甲方有权在金额范围内采购图书、光盘，数量不限。

二、采购标的和付款方式

1. 采购标的：总馆图书购置费项目-第一类图书现采采购标的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采购成人、少儿图书及光盘，图书不少于 8247 册、光盘不少于 52 张；

2. 乙方应将甲方选定的图书、光盘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大兴区图书馆，并在甲方核查后完成图书、光盘的加工及上架工作；

3. 付款方式：货到、加工上架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全款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三、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乙方应在该期限内完成本合同图书、光盘的交付和加工上架工作；

2. 乙方应在甲方确定采购的图书、光盘品种后 10 日内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在甲方收到图书、光盘并核查完毕后 20 日内完成本合同项

下的每批图书、光盘的加工工作；

4.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图书、光盘的加工后进行验收工作，并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甲方因财政资金的延迟批复所导致的迟延付款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告知乙方采购范围，并在乙方提供的样书、目录中挑选图书、光盘或到乙方提供的采购场所中挑选；

2. 图书、光盘交付时，双方核对总包数并签署送货清单。甲方收到图书、光盘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数量、品种、质量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在发现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逾期视为核查完毕；

3. 甲方不得无故拒收从乙方挑选并送达的图书、光盘。但交接时发现与甲方订购种类不相符的、数量不一致的或有残次品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采购图书、光盘为正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有权合理怀疑该图书、光盘的合法性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图书、光盘，应是国家正式出版物，并保证进货渠道和质量，甲方对到馆图书进行抽检 20-50 册，乙方提供抽检图书的进货凭证及出版社证明；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目录或样书，所提供的目录应为 2023 年 1 月以后的出版物，订单采购和现场采购的到货率应达到 90% 以上，同时在配送过程中不得搭配甲方未要求的图书、光盘；

3. 乙方负责图书、光盘的运输、卸货、搬运，在交接时附明细；送达图书、光盘要求一包一清单及汇总明细清单一式四份（套书、上下册或分

辑图书如有单册定价均需拆分打印清单，套书 ISBN 与单册 ISBN 不一致时，按单册 ISBN 打印；如同一 ISBN 只有套书价格则按一套打印并更改实际册数），且实体、数量、价格等与清单完全一致。乙方承担图书、光盘运输费用，图书、光盘所有权自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发生转移，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的，随书附件（光盘、手册等）不完整（丢失、破损）由乙方承担，乙方加工过程中造成图书、光盘损坏的，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图书、光盘采购场所，保证种类丰富，不定期到大型书店和图书市场现场采购；

5. 乙方向甲方销售的图书、光盘折扣率为 %，折扣后余额应继续按此折扣换购图书、光盘；

6. 乙方应完成甲方所购图书、光盘的清单核对、数据编目、建立单册及任务、任务批次统计表、任务报表明细汇总表与电子版发货清单汇总表、物理加工及图书、光盘上架等工作，图书编目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图书编目要求进行，物理加工包括馆藏章 2 个、条码 1 个、书标 2 个、外贴胶带压膜、RFID 标签 1 个及数据转换、双面胶固定封皮等，条码、书标、压膜用宽窄胶带、RFID 标签、双面胶等加工耗材和加工人员的费用由供应商提供。

图书、光盘加工后如发现印刷错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延迟交付图书、光盘或延迟完成图书、光盘加工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0.5% 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3. 乙方提供的图书、光盘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还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物理加工、数据及建立单册情况经编目中心审校，错误率达 10% 的；
- (2) 乙方提供图书、光盘为非正式出版物，甲方不再与乙方合作，图书、光盘退回乙方；
- (3) 其他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动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协议期间，双方就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或增补条款。双方发生纠纷，又无法协商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图书馆 乙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 02 包) 读者自助选书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图书馆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图书采购程序，严把进货质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总馆图书购置费项目-第二类读者自助选书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乙方每月提供新书到馆，读者含团体单位参与选书环节，读者选书后进行数据及物理加工等工作，图书加工完毕列入馆藏，甲方支付图书采购费用。

二、采购标的和付款方式

1. 采购标的：总馆图书购置费项目-第二类读者自助选书采购标的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采购成人及少儿图书不少于 8333 册；

2. 乙方应将每月提供的图书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大兴区图书馆，并在甲乙双方核对数量、质量后，为读者选书工作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

3. 付款方式：读者所选图书的码洋、实洋、册数准确无误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图书验收报告》，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全款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甲方因财政资金的延迟批复所导致的迟延付款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乙方应在该期限内安排不少于三人的图书编目加工团队，完成本合同图书的采购、读者选书的加工工作；

2. 乙方应每月提供新书到馆，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 合同期满，自助选书区未被读者选中的图书在馆内确认不符合馆藏结构比例入藏的退还给乙方自行处置，甲方不对退还图书进行结算。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提供馆藏图书查重文件，并告知乙方不适于馆藏的图书类型；
2. 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数量、品种、质量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在发现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逾期视为核查完毕，图书核查无误后，上架供读者选取、加工、借阅；
3. 甲方不得无故拒收乙方当月送达的图书，但交接时发现数量与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不一致或有残次品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图书为正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有权合理怀疑该图书的合法性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图书应是国家正式出版物，并保证进货渠道和质量，甲方有权对到馆图书进行抽检，乙方提供抽检图书的进货凭证及出版社证明；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供新书应为 2023 年 1 月以后的出版物及当月出版的新书，重印图书比例不得超过 10%。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五大部类供货比例为：马列毛邓类 5%；哲学类 10%；社会科学类 65%；自然科学类 18%；综合类 2%（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读者推荐图书如符合藏书要求，乙方需尽可能的满足并尽快送达；
4. 乙方向甲方销售的图书折扣率为 %，折扣后余额应继续按此折扣换购图书；
5. 乙方负责图书的运输、卸货、搬运，乙方承担图书运输费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的，随书附件（光盘、手册等）不完整（丢失、破损）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完成甲方最终所选图书的清单核对、图书上架、读者选书后的数据编目、建立单册、物理加工等工作。图书编目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图书编目要求进行，物理加工包括馆藏章 2 个、条码 1 个、书标 2 个、外贴胶带压膜、RFID 标签 1 个及数据转换、双面胶固定封皮等。

条码、书标、压膜用宽窄胶带、RFID 标签、双面胶、印油等加工耗材和加工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提供。

读者选书期间造成的图书破损、丢失，加工过程中造成图书损坏，及图书加工后发现印刷错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补充。

六、工作要求

1. 读者自助选书周期为 4 个月；
2. 活动首月需上架新书约为 2500 册，之后各月根据读者选书借阅情况，乙方随时补充架上新书；
3. 不适于馆藏的图书：教材、教辅、填色书、口袋书、字帖、挂图、外文原版书等；
4. 图书到馆后要及时拆包检查图书质量、核对数量无误后，上架供读者进行选取、加工、借阅；
5. 持有北京市“一卡通”读者卡的读者可参与选书；
6. 乙方要完成图书的清单核对、图书上架、读者选书后的数据编目、建立单册、物理加工等工作，图书加工完毕列入馆藏；
7. 乙方的编目数据、建立单册及物理加工工作要满足甲方的审校标准：
 - (1) 图书核对、加工中未发现破损图书。
 - (2) 2 个馆藏章位置不规范、不清晰。
 - (3) 条码及外贴透明塑料膜位置不规范。
 - (4) 2 个书标及外贴透明塑料膜位置不规范。
 - (5) RFID 标签粘贴位置不规范。

- (6) 双面胶固定封皮位置不平整。
 - (7) 建立单册如上下册、重印年、附件等描述有误；馆藏连接、馆藏地分配、套书价格、登到日期、单册状态等问题有误。
 - (8) ALEPH 系统无书目数据需原编数据，图书分类号、主题词、记录格式等各字段有误。
 - (9) 下载数据记录格式有误、或其他字段与北京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编目要求不一致。
 - (10) ALEPH 系统内数据各字段有误未发现（记录格式、图表代码、分辑名、并列题名、丛书名、团体作者、授权出版等）。
- ## 七、违约责任
- 1. 乙方违反合同延迟交付图书或延迟完成图书加工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0.5% 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 3. 乙方提供的图书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物理加工、数据及建立单册情况经编目中心审校，错误率达 10% 的；
 - (2) 乙方提供图书为非正式出版物，甲方不再与乙方合作，图书退回乙方；
 - (3) 其他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
 -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动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协议期间，双方就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或增补条款。双方发生纠纷，又无法协商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图书馆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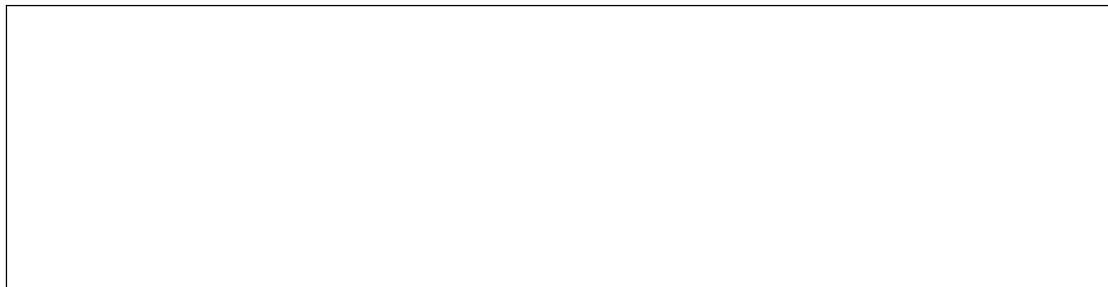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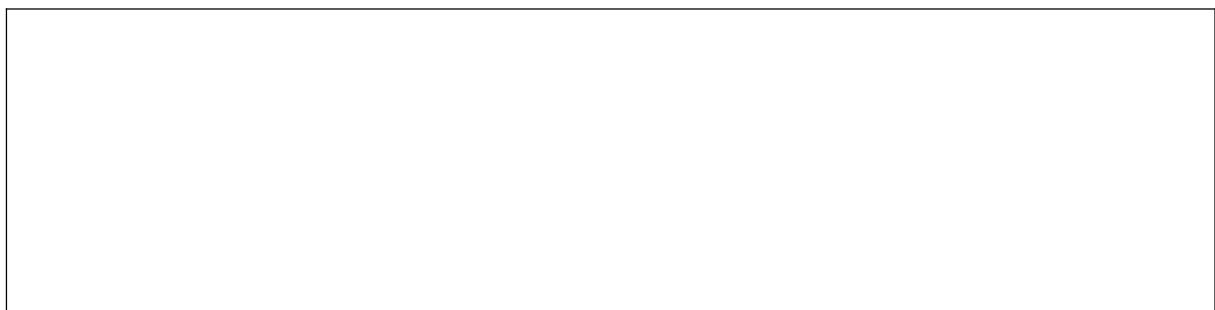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总折扣: %		

注: 1.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费率形式, 以各单位所报折扣率为准, 投标报价一栏均填写各包所对应预算金额。

2.表中总折扣率应为包含所有相关费用, 并综合考虑图书采购比例后相对于码洋的总折扣, 投标人应严格遵照下述公式计算填写: 总折扣= (实洋/码洋) *100%。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折扣(%)	备注/说明
1			
2			
3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